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北流市人民医院飞秒激光平台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243-GXJY

采购单位: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供应	Z商须知前附表5
供应	Z商须知正文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人民医院飞秒激光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243-GXJY
- 2. 项目名称: 北流市人民医院飞秒激光平台维保服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64万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额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飞秒激光平台维保服务	3年	飞秒激光平台VisuMax/MEL90等维保服务三年,详见附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开始之日起三年。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磋商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 11 月 4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 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202.103.240.162/bl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供应商应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入驻供应商,并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 (2) 供应商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3)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以供应商身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页面右侧的采小蜜-帮助文档,搜索条内搜索"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者进入项目采购模块-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点击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全流程学习;
 -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5. 监督部门: 北流市财政局, 电 话: 0775-623568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 址: 北流市清湖路0005号

联系方式: 刘干事 0775-620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流市城中路300号四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9943128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9943128191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1、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imnrom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3、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线上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3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
3	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 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2	☑不允许分包
0.2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
	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12. 1. 1	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
	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
	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V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 人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 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 2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唯一完整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0. 2	的最后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_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_项。
00.0	□随机排序。
26. 2	参与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在线等候磋商,若参与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响应参与磋商小
	组的磋商内容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的磋商机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1	履约保证金: 五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14 11 15 12 7 2 4 A DI 42 T 11 A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31. 2	19943128191,通讯地址:北流市城中路300号四楼。
	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业务时间以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计费
	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俊豫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52005000000001045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
	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33. 1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
00.1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
	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
	释。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
	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
	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
33. 2	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

	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
	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
	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本标项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33. 3	3、本标项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4、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 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的格式即可。
- 18.3电子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 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 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响应。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lest Z < 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á	金额
			合 t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力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	本内容	核对成交供	共应商有 量保证证	E安装	装调は	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 式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 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	的定或者則	8 多规范	5要求、
76 J. J.	n V F	验收结论	·性意见	l:					
验收小组	沮意児	有异议的	力意见利	口说具	 明理E	由:			
验收小组	且成员签	<u>签字:</u> 字:							
		,. 他相关人员	 签字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人签字或者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内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记	舌:		年	月	目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位意	联系人及电话: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 二、"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本项目预算金额 (元): 人民币 2640000.00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范围:详见下表 二、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及准分子激光系统等设备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服务内容	保期	控制单 价(万 元/年)	控制总价
1	飞秒激光角膜 屈光治疗机	蔡司	VisuMax	整机全保	3 年		
2	准分子激光系 统	蔡司	MEL90	整机全保	3 年		
3	光相干断层扫 描仪	蔡司	OCT5000	人工技术保	3 年	88	264
4	眼科光学生物 测量仪	蔡司	IOLMaster500	人工技术保	3 年		
5	角膜地形图	蔡司	ATLAS9000	人工技术保	3 年		

(一)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维保服务技术需求

- 1. 每年提供全飞秒定期保养服务:包含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一份计划性定期维护报告。
- 2.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清洁光路: clean optic mirror
- (2) 光路准直: beam path alignment

- (3) 能量校准: energy calibration
- (4) 强度校准: intensity calibration
- (5) 负压吸引校准: suction calibration
- (6) 扫描器重力校准: force detector calibration
- (7) 手术观察区光源亮度检测: observation illumination
- (8) 手术治疗区光源亮度(IR) 检测: treatment illumination(IR)

(二)准分子激光系统维保服务技术需求

- 1. 每年提供准分子定期保养服务:包含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一份计划性定期维护报告。
- 2.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清洁光路: clean optic mirror
- (2) 光路准直: beam path alignment
- (3) 能量调整: energy adjustment
- (4) 气路检查: gas system check
- (5) CCA+风速调整: airflow adjustment
- (6) 激光光斑调整: laser spot adjustment
- (7) 眼跟踪系统调整: eye tracking systemadjustment
- (8) 手术照明、瞄准光、聚焦光等调整: ringlight/aimingbeam/distance laser

(三) 维保服务要求

- 1. 全飞秒和准分子每一次维护需向原产国总厂购买维修密码,方案包含购买维修密码的费用。
- 2. 包含工程师每次维修产生的人工费和差旅费。
- 3.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现场响应时间,发生故障后48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
- 4. 在保修期内需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免费提供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5. 包含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准分子激光系统设备所有零配件在故障损坏情况下的更换以 及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零配件。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全新零配件。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按厂 家承诺进行。
- 6. 开机率保证:保证每年开机率不低于95%(以每年 365 天计算),停机超过一天,合同顺延一天。
- 7. 零备件发送:优先安排零备件发送。
- 8.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维保、维修人员的人身意外风险。
- 9. 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现场提供对院方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院方使用

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工程人员技术培训 1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四)光相干断层扫描仪、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角膜地形图人工技术保

- 1. 此项目包含光相干断层扫描仪、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角膜地形图人工技术保,确保每次维修完毕后设备各项参数达到原厂标准要求。
- 2. 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一份计划性定期维护报告。
- 3. 提供 24小时×365 天的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拨打维修热线后安排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现场响应时间,发生故障后48小时内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设备。
- 4. 包含工程师每次维修服务产生的人工费和差旅费。

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开始之日起三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六期支付,乙方先服务后甲方再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期(第一期支付20%的合同价款,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支付16%的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履约后,每半年付款期到时,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30个工作日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三) 投标报价包括:相关服务、全保设备的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差 旅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 (四)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五)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 1、竞标人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须达到本次采购项目要求。
 -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或补充协议。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

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序号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竟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分值 30分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30分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3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30分。	

(二)	技术分	评审因素	
		(1) 服务需求指标响应程度分(12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	
		一档0分:一般参数指标有>2项负偏离。	
		二档4分:一般参数指标有2项负偏离。	
		三档8分:一般参数指标有1项负偏离。	
		四档12分:一般参数指标均无负偏离。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1分)	
		一档0分:未提供明确的方案或方案过于简单而缺乏可行性论据,无	
		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者表述内容有冗余而不清晰。	
		二档7分: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实施要求,项目	
		管理组织机构满足基本管理效率效果要求。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清晰,能够较好地满足	
		采购单位的使用要求,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	
		员职能清晰,驻场人员配置合理。	60分
		四档21分:在三档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清晰、表述简练而明确,	
1	技术分	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使用要求且具备利于项目目标实现的针对性、	
1	(满分60分)	可实施性充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有完善、 详细的各项管控措	
		施,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能形成充分的突发性疑难	
		技术情况技术团队管理构架及配套人员调度基础有充分的应对),驻场	
		人员的配置能够保证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单位需求,应对突发状况的	
		服务响应能力有充分保障, 且落地实施的保障性能在响应文件体现充	
		分,整体方案的落地具备充分保障性。	
		(3) 技术方案设计分(21分)	
		一档0分:方案不具备或响应文件内容未能体现技术措施的合理性、	
		可行性、针对性, 未体现或不具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措施先进	
		性。	
		二档7分:方案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的可行性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有了解和认识,制定出了能够实现项目基本	
		需求的严密性要求的作业流程,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的目	
		标、方法、 措施对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具有针	
		对性。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方案详细合理、目标明确,对采购单	

术重点、难点提出的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明确 而论述充分,制定的作业流程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证维护目标的 正常运行。 四档21分: 在三档基础上,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 范围;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 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 详细 制订技术方案,所用技术成熟先进;提出了专业、可行的质量控制、进 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 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单位的实际使用 |需求: 能够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具有前瞻性: 所提供 的文件材料对服务设计方案 的落地具备充分保障性。 (4) 综合维修能力(6分) 1、供应商是原生产制造厂家或获得原生产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授权的 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能满足24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维修的得3分,24小时以上36小 时以下能到达现场维修的得2分,36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能到达现场维 修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Ξ)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近3年内,供应商或实施服务采用的部件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0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系 信誉分 1 4分 例),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并 (满分4分) 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3年内,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通 业绩 2 知书,以及符合同类业绩范围要求的其它必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得2分, 6分 (满分6分) 满分6分。(同类业绩范围包括: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总得分=(一)+(二)+(三)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 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有):	_			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	页大写:人民币	(Y)		
应文件按 2. 报代 者盖章, 3. 如之 称, 否则 方签字盖 4. 如之 (采购人	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伊无效响应处理。 介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可 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章)。 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约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	上加盖信向应处理。 所名称" 处理。 如 盖耶 女是	世。 理。 处 采 合 要 体 要 体 联	公章或者由法定 须列明联合体各 人可根据项目情 各方公章,否则 合体各方签字盖	代表人或者委托 方名称,标注联 况自行修改是否 其响应文件按无 章)。	代理人签字或 合体牵头人名 需要联合体各 效响应处理。
					字或盖章):	
	日其	月: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

注明如 卜: (两坝内谷中必须选择一坝。)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高	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邮政编号	· •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力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E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名	方法定付	弋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	(签字頭	龙盖章):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奇名称:			
地	址:			
姓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证	正明。			
7/1 /d			F - C - 11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止止反囬	复印件	
		供应证	商(盖公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	名称)与	(联合
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
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	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什	弋理人,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	「 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	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以前,本授权书一直	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了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前 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	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 条件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
采购项目名称:	 _
分标号:	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分标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I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	<u>"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	<u>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纱	扁: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	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		出质疑,	质
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批	と 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流市人民医院飞秒激光平台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u>北流市人民医院</u>
供 应 商 (乙方):
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就<u>北流市人民医院飞秒激光平台维保服</u> 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维保范围

序号	设备名	品牌	型号	主机	维保	数量	成交	成 交	服务	备注
	称		规格	序列	年限		单价	总价	内容	
				号						
合计	(包含税费	等所有勢	费用):	(大写)			_元(¥)	

- 2、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材料、设计及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如有)、维护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3、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_____月____日起至 2028 年_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具体包含的内容:<u>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包含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准分子激光系统设备所有零配件在故障损坏情况下的更换以及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零配件。</u>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全新零配件。

- 2、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95%。
- 3、服务需求: <u>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需求(包含附件)的</u> 所有内容执行。

第三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4、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 5、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2、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考核、检查与奖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 5、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

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财产造成任何 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保险、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2、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时间和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和地点。
- 2、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其它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____(按乙方响应时间)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的,须经甲方同意,最长时间不得超过______个日历天。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 4、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u>全面维护及预防方案、维保设备保养的书面记录资料</u>及对各科室的<u>具体保养时间和计划及内容</u>等。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 5、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____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
- 6、乙方提供_24_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嵌入式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在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 7、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u>95%</u>以上(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补偿,即停

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合同期限将自动相应延长<u>一个</u>日历日,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8、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 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 9、如维保服务设备为 CT 的: 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 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 10、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由具有原厂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1次/年。培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如有其他培训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 11、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 1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 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价款分六期支付,乙方先服务后甲方再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期 (第一期支付 20%的合同价款,第二期至第六期每期支付16%的合同价款)。乙方按合同履 约后,每半年付款期到时,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 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30个 工作日内将该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__无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有 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时,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可以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除支付单个年度服务款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 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5、乙方出现未做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单个年度服务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 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 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 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保密

-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5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75-623196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邮政编码: 537400	邮政编码: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 方: 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风建设,规范医疗	于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
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u>(项目名称)</u>
项目。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	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
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	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和贵重礼品等。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
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	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	, 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选择权,不得在采购活动中
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	冶谈业务。销售代表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
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	『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
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
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	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疗卫生机构
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	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流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